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羅克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克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羅克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係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2月27日前所犯，並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且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之總和計有期徒刑8月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、2前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月與附表編號2之罪刑有期徒刑3月之總和計有期徒刑7月。

(三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罪質相同之施用毒品罪，且犯罪情節、手段類似，又非侵害不可回復之個人法，是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相對較高；再考量各罪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、行為間隔時間；兼衡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因素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又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刑中，如有部分已執行完畢者，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該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從刑期中予以扣除，非謂該已執行完畢部分不得再與他罪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附表編號1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2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柔吟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附件：受刑人羅克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